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以廷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310

電子信箱：k627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17974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797400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115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各校提報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37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課程依據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。

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南寧高中

115/01/02



四、請各校於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中午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
(編號：23081)填報，俾憑教育部作為開班規劃參據。

五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